

为落实区委区政府改善区域环境品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局《上海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等的规定，现就本区城市管理领域相关免罚事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违反《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公示，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 违反《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条，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 违反《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脚手架杆件不符合要求，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 违反《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单位或个人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首次被发现的；

5. 违反《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首次被发现的；

6. 违反《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从事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未达到城市容貌标准或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首次被发现的；

7. 违反《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收运合同备案，首次被发现的；

8. 违反《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首次被发现的；

9. 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0. 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1. 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2. 其他上级部门规定的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二、下列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非现场执法中，违反《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

改正的。

2. 违反《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面积或期限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首次被发现，责令其限期改正后，2小时内及时改正的。

3.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 违反《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四项，个人擅自占用物业共用部分，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恢复原状的。

5. 违反《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施工工地施工现场设置宿舍不符合管理要求，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6. 违反《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对违规停放的车辆未及时清理，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对当事人首次被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通过教育指导的方式，纠正轻微违法行为。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8月1日